附件1

|  |
| --- |
|  |
| 外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受端500千伏配套工程 |
|  |

为满足甘肃～浙江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试验示范工程直流电力疏散需要，提高浙江电网负荷中心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规划配套建设外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受端500千伏配套工程。

一、工程建设规模

**（一）河姆～舜江双回500千伏线路舜江侧改接入受端换流站工程**

建设河姆～舜江双回500千伏线路舜江侧改接入受端换流站工程，新建同塔双回线路2×33.5公里。

**（二）诸暨～舜江双回500千伏线路舜江侧改接入受端换流站工程**

将诸暨～舜江双回500千伏线路舜江侧改接入受端换流站，新建同塔双回线路2×37.5公里；改接绍兴换～舜江单回500千伏线路至舜江变原诸江线间隔，利用部分原诸暨～舜江线路，新建单回线路0.2公里。

**（三）春晖～明州双回500千伏线路开断接入受端换流站工程**

春晖侧新建同塔双回线路2×16公里，明州侧新建同塔双回线路2×7公里，春晖侧中间段新建单回线路0.8公里，其中春晖侧6.0公里采用500/220千伏混压同塔四回路，本期一次建成；春晖侧利用原500千伏春明线、春州线已建四回路铁塔，将现状2回挂线中的1回常规导线更换为耐热导线，并新挂2回耐热导线，新建线路3×13.0公里；增容500千伏春州线进线段导线，新建线路1公里。

**（四）春晖～永清Ⅱ回500千伏线路开断接入受端换流站工程**

换流站侧新建同塔双回线路2×6.2公里，春晖变侧新建单回线路0.6公里；利用原500千伏春明线、春州线中已建四回路铁塔，单侧挂线10.0公里；增容改造同塔双回导线2×28.3公里；将春晖变出线段部分双回线路更换为单回线路，长度0.2公里。

**（五）舜江～明州单回500千伏线路改双回工程**

实施舜江～明州单回500千伏线路改双回工程，新建同塔双回路线路2×60.5公里，新建单回线路12.0公里，利用已建同塔双回路挂单线4.0公里；调整明州变进线间隔，新建进线档导线0.5公里。

**（六）河姆变、诸暨变、春晖变、明州变、舜江变、永清变改造扩建工程**

改造500千伏河姆变、诸暨变、春晖变、明州变、舜江变相应间隔设备；500千伏诸暨变扩建4组60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500千伏永清变扩建1组60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

二、建设用地

河姆变、诸暨变、春晖变、明州变、舜江变、永清变改造扩建工程均在原变电站围墙内实施，不新征土地。工程500千伏线路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余姚市、慈溪市，绍兴市越城区、上虞区，不征用土地。

1. 投资估算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222160万元，动态投资225613万元。

四、项目核准前置条件情况

项目已列入《“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本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报告已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召开的论证会议，已取得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浙政法风评〔2024〕3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外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受端500千伏配套工程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复函》（甬政笺〔2024〕17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外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受端500千伏配套工程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函》等核准支持性文件。